

深圳市汇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
- 2、公司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董事会对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无异议；
- 3、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深圳市汇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拟续聘信永中和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本事项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情况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年3月2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首席合伙人：谭小青先生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信永中和合伙人（股东）249 人，注册会计师 1495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超过 660 人。

信永中和 2021 年度业务收入为 36.74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 26.90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 8.54 亿元。2021 年度，信永中和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项目 358 家，收费总额 4.52 亿元，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批发和零售业等。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 222 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信永中和已购买职业保险符合相关规定并涵盖因提供审计服务而依法所应承担的民事赔偿责任，2022 年度所投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7 亿元。

近三年在执业中无相关民事诉讼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 诚信记录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11 次、自律监管措施 1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30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4 人次、监督管理措施 23 人次、自律监管措施 5 人次和纪律处分 0 人次。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刘宇先生，2008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8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8 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1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 10 家。

拟担任独立复核合伙人：苗策先生，2001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0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8 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1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 10 家。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杜玉洁女士，2021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17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1 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1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为 1 家。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无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情况。

3. 独立性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信永中和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募集资金专项审计、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审计等业务，审计费用为 173 万元，公司拟续聘信永中和为公司 2023 年度的审计机构，聘期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生效。2023 年度审计费用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信永中和协商确定。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信永中和的执业情况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在查阅了信永中和有关资格证照、相关信息和诚信纪录后，一致认可信永中和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信永中和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

(二) 公司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1.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信永中和在公司 2022 年度审计工作中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具备良好的职业操守和履职能力，审计意见客观、公正，公司财务报表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整体情况，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审计工作，能够公允的发表审计专业意见。

因此，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 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鉴于信永中和在过去审计工作中表现出的专业水准，在从事公司审计工作中尽职尽责，能按照相关审计准则的要求从事公司会计报表审计工作，能遵守会计师事务所的职业道德规范，客观、公正的对公司会计报表发表意见，独立董事一致同意 2023 年度续聘信永中和进行审计。并同意公司董事会将此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公司董事会审议情况

信永中和是一家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足够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在为公司 2022 年提供审计服务工作中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完成了公司委托的相关工作。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拟续聘信永中和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继续聘请信永中和为公司 2023 年度的审计机构，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2023 年度审计费用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信永中和协商确定。

（四）公司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信永中和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相关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生效日期

本次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2.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决议；
- 3.独立董事对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
- 4.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5.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6.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营业执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深圳市汇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四日